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300	0	1,300



## 八、預算細目

###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09年度臺南市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 管理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9林發-08.1-保-05

單位:千元

預算科	▽프☆☆ ≾시 □1	農委會林務局			地方政府	++ /L==	V 7-1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0-00	業務費	900	0	900	161	0	1,061	
22-00	委託勞務費	800	0	800	145	0	945	
25-00	物品	80	0	80	16	0	96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40-00	獎補助費	400	0	400	0	0	400	
43-00	獎勵金	400	0	400	0	0	400	
合計		1,300	0	1,300	161	0	1,461	



##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4	文 農委會林務局撥款		1,300	1,300
   予   算	人 預 合計 算		1,300	1,300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支	22-00	委託勞務 費	800	800
支出所算	25-00	物品	80	80
掌	26-10	雜支	20	20
	43-00	獎勵金	400	400
	合計		1,300	1,300



### (三)預算明細表

###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1 / U
預算科	預算科目	農委會林務局		地方政府	其他	合計	説明	
目代號	資界付日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6九97
20-00	業務費	900	0	900	161	0	1,061	
22-00	委託勞務費	800	0	800	145(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145)	0	945	1.委託辦理水雉保育 獎勵方案之水雉巢查 核445,000元(分三階 段查核,含確定巢位 及蛋數、雛鳥此生觀察、幼鳥離巢成長鑑 定,所需時間約3個月,暫估211巢,查核 每巢2,100元) 2.委託辦理「109年度 臺南地區外來入侵鳥 種埃及聖䴉生殖控制 計畫」500,000元
25-00	物品	80	0	80	16(臺南市 政府農業 局16)	0	96	辦理外來人侵種移除 宣導活動、棲地維護 、防治鳥害及執行外 來入侵種移除工作所 需物品等
26-10	雜支	20	0	20	0	0	20	辦理外來人侵種移除 宣導活動、會議所需 資料、誤餐費、茶水 、文具、保險費等
40-00	獎補助費	400	0	400	0	0	400	
43-00	獎勵金	400	0	400	0	0	400	水雉保育獎勵金(自然情況下保育水雉繁殖,每巢成功孵化幼鳥1至3隻者,核發獎勵金2,000元;每巢成功孵化幼鳥4隻以上者,核發獎勵金3,000元)
	合計	1,300	0	1,300	161	0	1,461	

####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林務局	1,300	
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61	
計畫總經費		1,461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Cer

## 核定本

## 109年度臺南市政府推行水雉保育獎勵方案

壹、依據:本方案依據86年10月2日「原臺南縣水雉保護區維生系統學術座談 會」會議結論辦理。

貳、實施目的:為鼓勵菱農保育水雉,維護自然生態平衡,進而提高水雉族群 數量,特訂定此獎勵方案。

參、預算額度:本方案預算來源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臺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辦理109年度臺南市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 種管理計畫經費,納入本府109年度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獎補 助費用項下支應40萬元(預列預算數,依核定數支應),及本 府109年度編列同一計畫預算科目項下支應71萬元,總計111 萬元。

建、實施時程: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伍、獎勵對象:臺南市轄區內,保育水維自然繁殖成功之菱角田、埤、池塘或其 他型態棲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實際耕種人。

#### 陸、獎勵金申請方式及核發標準:

- 一、符合本方案獎勵資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或戶籍地之區 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書影印本,或經里長簽章證明確為實際耕種者。
  - (三) 土地為共有者,應另檢具其他共有人同意書。
- 二、 獎勵金核發標準:自然情況下保育水雉繁殖,每巢成功孵化幼鳥1至3隻者,核發獎勵金2,000元;每巢成功孵化幼鳥4隻(含)以上者,核發獎勵金3,000元。

#### 柒、水雉繁殖查核程序:

- 一、本府農業局收到區公所層轉(傳真電話:06-6334348)之申請文件後, 委託查核單位辦理巢位與蛋數之確認、雛鳥出生觀察及幼鳥離巢鑑定。
- 二、 查核單位依實際調查結果,填具水雉獎勵查核卡並核章,送本府農業 局審核。
- 三、經審核符合本方案獎勵規定者,由受理之區公所編造獎勵金印領清冊報請本府農業局,據以核發獎勵金。
- 四、倘若獎勵金總額超出預算時,得依據區公所申請書送達之先後順序核發獎勵金,至獎勵金補助額度用罄止。

#### 捌、執行效益:

- 一、 有效增加水雉族群量,保存物種多樣性。
- 二、 因應國際保育潮流,維護國家形象。



3 - 9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04號

臺南	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04號
類別	建設編號 32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環境保護局)府環水字第1090056324號
案 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本市辦理「臺南市108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計畫」新臺幣66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計50萬元,市配合款計16萬7,000元)墊付事宜,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稱海保署)109年4月9日海保環字第10900028051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等相關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海保署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66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計50萬元,市配合款計16萬7,000元)惟因中央核定計畫日期較晚,未及納入本局109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5月5日第43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

樓

聯絡人: 陳藝文

聯絡電話:07-3382057分機262333 電子信箱:little6429@oca. oac. gov. tw

傳真: 07-338175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海保環字第10900028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海洋環境維護補助費新臺幣50萬元辦理「臺南市108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計畫」,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環境保護局109年3月13日環水字第1090025827號 函。
-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 66.7萬元,本署補助經常門50萬元,請以透列預算方式辦理,經費支用請確實依本署「108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之獎勵補助款運用原則」辦理,補助經費依本署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於完成發包後採一次撥付。
- 三、依本署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補(捐)助計畫預算經核定後,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受補(捐)助單位應填具預算調整明細表,申請修改計畫,報本署同意後辦理。但每項計畫修改預算應以函報本署一次為限,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四、本計畫執行期程至109年10月31日止,並應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據收支明細表、經費(結案)報告表及書面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結案及核銷,倘若有賸餘款請儘速繳回本署。

五、本計畫執行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 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 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署海洋環境管理組電2020/18/2019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建設編號 3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環境保護局) 府環清字第1090536514號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109 年臺南市廚餘收運示範計畫」 經費新臺幣 3,700 萬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84%計 3,108 萬元,地 方配合 16%計 592 萬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4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30276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 ,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3,700 萬元(中央補助 84%計 3,108 萬元, 地方配合 16%計 592 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5 日第 4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